



第 2100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695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马里的第 2056 (2012)、第 2071 (2012) 和第 2085 (2012) 号决议、安理会主席 2012 年 3 月 26 日声明 (S/PRST/2012/7) 和 2012 年 4 月 4 日声明 (S/PRST/2012/9) 以及安理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4 月 9 日、6 月 18 日、8 月 10 日、9 月 21 日、12 月 11 日和 2013 年 1 月 10 日的新闻讲话，

重申对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强烈谴责恐怖、极端和武装团体 2013 年 1 月 10 日对马里南部发动的进攻，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制、削弱和孤立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欢迎法国部队应马里过渡当局的要求迅速采取行动，阻止恐怖、极端和武装团体对马里南部发动的进攻，赞扬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法国部队和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 (马里支助团) 的支持下努力恢复马里的领土完整，

强调需要迅速开展工作，以恢复民主治理和宪政秩序，包括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性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强调马里过渡当局必须本着诚意同马里政治团体，包括那些早先主张独立但愿意停止敌对行动、与恐怖组织断绝一切关系和无条件承认马里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人，进行包容性对话和积极接触，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目前有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因局势不安全受到阻碍，而武装团体、恐怖及犯罪网络的存在和它们的活动、地雷的埋设以及武器继续在该地区内外流通泛滥，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强调所有各方都要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在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障接受援助的平民的安全和在那里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保，强调必须根据需要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强烈谴责任何团体和个人在马里境内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任意逮捕和羁押、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行截肢，以及杀害和致残、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强迫失踪、毁坏文化和历史遗产，尤其注意到恐怖、极端和武装团体在马里北部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强烈谴责据报有报复性袭击，包括基于族裔的报复袭击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据说对平民进行报复袭击，呼吁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违法侵害行为，遵守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为此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有这类行为的人的责任，且上段提到的一些行为可能是《罗马规约》所述罪行，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已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将 2012 年 1 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启动了对 2012 年 1 月后在马里领土上犯下的所称罪行的调查，

注意到已将伊斯兰卫士及其领导人利雅德·加利列入名单，回顾已将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列入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订立的制裁基地组织名单，重申安理会愿意在上述制裁制度下按规定的列名标准，进一步制裁那些未同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伊斯兰卫士断绝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继续关切跨国组织犯罪在萨赫勒区域造成严重威胁，且这些犯罪活动有时与恐怖主义有关联，强烈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注意到此类事件在萨赫勒地区有所增加，强调迫切需要处理这些问题，

表示决心根据相关国际法打击萨赫勒地区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为此注意到全球反恐主义论坛的“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的印发，

赞扬非洲联盟(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欧盟)以及秘书长密集做出努力，消除马里的危机，欢迎非盟、西非经共体、欧盟和联合国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一个马里联合工作队，鼓励它们继续开展协调以支持稳定马里局势，包括开展全国对话和选举进程，注意到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提交报告要求未得到满足，期待提交这些报告，

赞扬非洲各国根据第 2085(2012)号决议的授权，努力为马里支助团提供部队，欢迎马里支助团在马里进行部署，还赞扬那些协助在马里进行部署的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

赞扬在非盟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主办的捐助方会议上为支持马里支助团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做出的认捐，欢迎已经做出的实际认捐和非盟承诺通过非盟摊款做出认捐，敦促所有捐助方将其认捐变成实际捐款，呼吁其他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也慷慨捐款，

鼓励进行国际协调以巩固马里的政治和安全进展，并为此鼓励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设立的由非盟、西非经共体、欧盟和联合国联合主持并由其他国际伙伴参加的马里局势支助和后续行动小组经常召开会议，欢迎后续行动小组 2013 年 2 月 5 日和 2013 年 4 月 19 日结束了会议，

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 2013 年 3 月 25 日写信给秘书长，要求部署一个联合国行动，以便在马里全境实现稳定和恢复马里国家的权力和主权，

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 2013 年 3 月 26 日写信给秘书长，要求把马里支助团变成一个联合国稳定特派团，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7 日的公报以及公报所附非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2013 年 3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表示非盟支持把马里支助团变成一个联合国马里稳定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3 月 26 日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3/189)，包括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马里稳定行动的建议和方案，

强调马里过渡当局负有处理马里错综复杂的挑战和保护所有公民的首要责任，马里危机的任何持久解决办法都应该由马里人主导并有一个政治进程，还强调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离不开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协调采取行动，满足当前需求和长期需求，包括处理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来广泛协助消除马里危机，期待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高级别国际捐助方会议以支持马里的未来，赞扬已对 2013 年马里联合呼吁做出的认捐，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人道主义行动慷慨捐款，

认定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扬迄今为恢复马里的宪政秩序和国家统一采取的初步措施，包括马里国民议会 2013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一份过渡路线图，欢迎 2013 年 3 月 6 日设立对话与和解委员会和任命委员会成员，呼吁委员会尽快开展工作，还呼吁马里过渡当局迅速采取明显步骤以巩固稳定，加强民主治理文化，协助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以便促成民族和解进程和形成社会凝聚力，这样就能尽快在这方面取得政治进展；

2.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密切协调，支持过渡路线图的所有方面，以期迅速加以执行，包括对话与和解委员会开展工作；

3. 敦促马里过渡当局尽快在技术上可行时，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性总统和立法选举，欢迎马里过渡当局公开承诺于 2013 年 7 月 7 日举行总统选

举和 2013 年 7 月 21 日举行立法选举，强调，必须有一个有利于举行选举的环境，特别是在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必须有平等使用国家控制媒体的机会，必须规定有选举资格的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都可以参加选举进程，呼吁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马里过渡当局的要求为选举进程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财务资源、选举观察人员和相关技术援助；

4. 要求马里所有武装反叛团体立即放下武器并停止敌对行动，敦促马里所有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卫士和相关团体等恐怖组织断绝一切关系并无条件承认马里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各方和马里过渡当局，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特别是通过按下文第 11 段任命的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欧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调的情况下，迅速开展包容性谈判；

5.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马里局势支助和后续行动小组定期在马里召开会议，并视需要在马里境外开会，以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执行过渡路线图和监测这方面的进展，继续协助促进马里的持久和平、稳定与和解，请秘书长为马里局势支助和后续行动小组开会提供方便，强调联合国、非盟和西非经共同体继续开展协调以促进马里的持久和平、稳定与和解的重要性；

6. 要求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不得破坏和阻碍过渡路线图的执行或国际社会促进马里政治和安全进程的努力，强调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必须接受文职控制与监督，表示愿意视需要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人，包括那些阻止恢复宪政秩序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7. 决定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请秘书长把联合国马里办事处(联马办事处)并入马里稳定团，由马里稳定团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负责完成交给联马办事处的任务，还决定 2013 年 7 月 1 日把马里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马里稳定团，届时马里稳定团应开始执行下文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初步为期 12 个月，请秘书长同非盟和西非经共同体密切协调，将马里支助团符合联合国有关标准的军事和警察人员编入马里稳定团；

8. 决定上文第 7 段提到的时日和马里稳定团的分阶段部署要由安理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根据马里稳定团负责地区的安全情况，特别是国际军事部队在马里稳定团的周边和/或马里稳定团预定负责地区内停止重大作战行动和恐怖主义部队在马里稳定团的周边和/或马里稳定团预定负责地区内严重威胁平民和国际人员的能力大大减弱的情况，再次进行审查，还决定，如果安理会认为这些标准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未能达到，它应同时按这些标准调整马里稳定团的部署时间表；

9. 呼吁马里的政治进程取得明显成就，因为它们对马里稳定团成功进行部署和开展活动甚为重要；

10. 重申，敦促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根据安理会第 2085(2012) 号决议为马里支助团提供协调支助，包括提供军事训练、装备、情报和后勤支助，直至马里支助团把授权移交给马里稳定团，请秘书长加快安理会第 2085(2012) 号决议设立的支助马里支助团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付款，决定捐给或赠给马里稳定团的装备或产权仍然属于捐助方的装备，不应视为特遣队所属装备；

11. 请秘书长迅速任命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马里稳定团团长，自接受任命之日起，在实地全面负责协调马里境内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立即开展斡旋和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以便协助落实上文第 1、2、3 和 4 段规定的优先事项，并在马里支助团把授权移交给马里稳定团后，主管下文第 16 段规定的马里稳定团任务规定中的所有工作，协调国际社会在马里提供的所有支助，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领域，还强调，特别代表应确保马里稳定团和在马里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在各自任务规定所涉事项上开展最佳协调；

12. 决定马里稳定团将有最多 11 200 人的军事人员，其中包括能够在需要时在该国境内迅速部署的各后备营，并有 1 440 警察人员，呼吁会员国提供有足够能力的部队和警察，以加强马里稳定团切实开展行动和履行职责的能力，请秘书长征聘拥有在下文第 16 和 17 段所述职能领域开展工作的专业经验和技能的合格工作人员；

13. 欢迎秘书长按其报告(S/2013/189)第 81 段所述，承诺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包括充分运用现有权力及其酌处权，加快部署文职和军事能力，以充分满足安理会的期望和马里人民的需要，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 7 和 12 段采取必要步骤，让马里稳定团做好着手开展活动的准备；

14.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派团相互开展合作，特别是马里稳定团与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开展合作，从其他联合国特派团适当调动部队和资产到马里稳定团，但条件是：(一) 通报安理会，包括通报调动的范围和时间长短，并得到安理会批准，(二) 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三) 联合国各特派团部署地点的安全情况允许，且不妨碍它们执行任务；

15. 请秘书长确保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特别是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尽可能在不损害执行其任务的行动能力的情况下，与马里稳定团分享后勤和行政支助，以便最大限度提高西部非洲地区的各特派团的效力和成本效率，并酌情就此提交报告以供审议；

16. 决定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应如下：

(a) 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和协助在全国建立国家权力

(一)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特别是马里北部的稳定，并为此遏制威胁和积极采取步骤，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

- (二) 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在全国扩大和重建国家行政机构；
- (三) 在其能力范围内，与在有关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双边伙伴、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包括欧盟密切协调，支持马里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以便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同地办公和执行辅导方案来重建马里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和宪兵，并重建法治和司法部门；
- (四) 通过提供训练和其他支助，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开展排雷行动和管理弹药；
- (五)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根据和解目标，在顾及离开部队儿童的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制订和执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方案；
- (b) 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包括开展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
 - (一)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迅速执行过渡路线图，以便在马里全面恢复宪政秩序、民主治理和国家统一；
 - (二)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包括酌情通过当地伙伴，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以便预见、防止、缓解和消除冲突；
 - (三)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和马里北部的社区通过加强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的谈判能力和促进它们的参与，促进包容性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取得进展，特别是上文第 4 段提到的谈判进程取得进展；
 - (四) 支持安排和举行包容各方、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包括提供适当的后勤和技术援助和做出有效的安全安排；
- (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
 - (一) 在不妨碍马里过渡当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人身安全随时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
 - (二)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满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的需求；
 - (三)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d) 增进和保护人权
 - (一) 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马里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
 - (二) 尤其支持在全国各地部署马里稳定团人权观察员；
 - (三) 具体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以及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

(四)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e)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支持马里过渡当局促成一个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

(f) 支持保护文化

与教科文组织协作，在需要和可行时，协助马里当局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

(g)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

在可行时酌情支持马里过渡当局的努力，但不妨碍它履行将应对马里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职责，同时考虑到马里过渡当局已将 2012 年 1 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17. 授权马里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地区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完成第 16(a)(一)和(二)、第 16(c)(一)和(二)、16(e)、16(f) 和 16(g) 段规定的任务，请马里稳定团的文职和军事部门协调其工作，以便协助开展上文第 16 段提出的工作；

18. 授权法国部队从马里稳定团开始活动起，直到本决议批准的任务结束，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马里稳定团人员随时受到严重威胁时根据秘书长的要求进行干预，以为其提供支持，还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在马里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情况报告与秘书长按下文第 34 段所述提交的报告协调进行，决定在这一任务开始后 6 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查；

19. 敦促马里所有各方与马里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全面合作，确保马里稳定团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它在马里领土各地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以便能全面完成任务；

20.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马里稳定团专用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马里；

21. 重申训练、加强和重新部署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对确保马里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和保護马里人民至关重要，强调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必须承担起在马里全境保障安全的责任；

22. 欢迎部署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该培训团正在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以便协助加强文官权力和尊重人权，呼吁欧盟，特别是欧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与马里稳定团和参与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双边伙伴进行密切协调；

23. 敦促会员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协调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专业知识、和培训，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培训，并提供能力建设协助，包括通过第 2085(2012) 号决议设立的促进马里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信托基金这样做，并与现有的举措、特别是欧洲联盟培训团密切协调，以帮助恢复马里国家在本国所有领土上的权力，维护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减轻恐怖组织和相关团体的威胁；

24. 重申马里过渡当局负有保护马里平民的首要责任，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 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 和第 2068(2012) 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 和第 1960(2010) 号决议，呼吁马里稳定团和马里境内所有军事部队考虑到这些决议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回顾进行这方面培训的重要性；

25. 请马里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马里过渡当局确保在各级并在实现稳定的初期，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

26. 请马里稳定团在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执行上文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的威胁，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

27. 敦促马里过渡当局确保追究所有要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继续按马里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28. 呼吁马里过渡当局在马里稳定团根据上文第 16 段提供的协助下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泛滥和非法贩运问题，以便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还强调全面执行第 2017(2011) 号决议的重要性；

29. 敦促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国家加强区域间合作与协调，以便制订各方参与的有效战略，以全面和统筹的方式打击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伊斯兰卫士等恐怖组织的活动，阻止所有军火和有组织犯罪的泛滥，在这方面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队在拉巴特召开的萨赫勒和马格里布边境管制领域合作会议的成果；

30. 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的此类不当行为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

31. 请马里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在不妨碍其任务的情况下在部署区为第 1267(1999) 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26(2004)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包括提交第 2083(2012) 号决议第 1 段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情报；

32. 请秘书长审议马里稳定团在开展规定工作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此鼓励马里稳定团根据适用的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条例和细则，酌情处理这些影响，并在文化和历史景点附近谨慎行动；

33. 请秘书长和马里过渡当局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8/82 号决议，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缔结关于马里稳定团的部队地位协定，决定在缔结这一协定前，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

3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马里局势和马里稳定团执行任务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 45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情况，特别是有关上文第 8 和 9 段的情况，并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每三个月报告情况，并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介绍安全局势、上文第 1、2、3 和 4 段所述政治优先事项、过渡路线图执行情况、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信息，并阐述马里稳定团所有组成单位的兵力、部队组建和部署情况；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